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当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3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会议由董事梁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梁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梁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9日